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3〕28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期执行暂停 江门市区及开平市、鹤山市非居民 管道天然气分档限价的通知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目前，国际天然气价格居高不下，为缓解燃气供应企业经营压力，切实保障市区及开平、鹤山城镇管道燃气供应，促进全年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延期执行暂停非居民城镇管道天然气分档限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及开平市、鹤山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按照《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暂停江门市区及开平市、鹤山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分档限价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2〕0281号）执行，即最高限价为3.95元/立方米，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2个月。如政策或气源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将适时调整。

二、华润燃气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协商沟通，积极争取更多的优惠气源。同时做好销售衔接、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3年2月1日印发
